

中華民國國立體育大學和日本國大阪體育大學兩校國際交流協議書

國立體育大學和大阪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兩校)，為促進國際友好關係，並期待藉由兩校學生與教職員之交流獲得成果，特立兩校國際交流協議書(以下簡稱本協議書)。

學生交流

兩校對於希望到對方學校交換的學生，為給與提供機會而努力。有關此交換計畫，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對象，且不限專業領域。

教職員交流

兩校同意對於教職員間的交流與合作，建立支援的機構。有關教職員的交流包含教育交流與共同研究。

其他領域的合作

兩校同意對於上述以外之領域，不論教職員以及學生間的共同教育或文化交流，互相給與相對之協助。

協議之施行

本協議為兩校之基礎協議。有關協議之施程序或方式，另外透過書信之交換或補充說明規定之。

專責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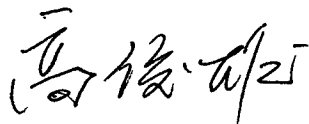
由兩校國際交流中心或相當之單位處理交流活動之事務。

本協議自兩校代表簽署日起 5 年內有效。本協議經由兩校書面同意後得以修正及更新。本協議書之廢止須有兩校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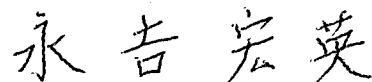
本協議書由國立體育大學和大阪體育大學作成 2 種版本，其效力兩校均相同。

中華民國國立體育大學

日本國大阪體育大學



校長 高 俊 雄



校長 永 吉 宏 英

2012 年 9 月 1 日

2012 年 9 月 1 日